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逸群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　律師
　　張錦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　縣長
訴訟代理人　劉寶祺
　　方翠綺
　　陳麒卉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